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790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英华玉模胚注塑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878X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玉玲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田背一村 36 号 801

经查，职工钟锦良（身份证号码：*****349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钟锦良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7691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9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英华玉模胚注塑配件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钟锦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4878XN

身 份 证 号 码 ： *****349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3079元	5%	153.95元	0.00元	153.95元	924元	924元	184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3079元	5%	153.95元	0.00元	153.95元	1847元	1847元	369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2855元	5%	142.75元	0.00元	142.75元	1713元	1713元	342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810元	5%	140.50元	0.00元	140.50元	1686元	1686元	337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208元	5%	160.40元	0.00元	160.40元	1925元	1925元	385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132元	5%	156.60元	0.00元	156.60元	1879元	1879元	375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315元	5%	165.75元	0.00元	165.75元	1989元	1989元	397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173元	5%	158.65元	0.00元	158.65元	1904元	1904元	380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7月	1.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963元	5%	198.15元	0.00元	198.15元	198元	198元	396元	
2022年09月至2023年06月	10.00	2022年09月至2022年09月为2360元	5%	118.00元	0.00元	118.00元	1180元	1180元	236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9月至2022年12月为2753元	5%	137.65元	0.00元	137.65元	1652元	1652元	330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英华玉模胚注塑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878XN

职工姓名：钟锦良
身份证号码：*****349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756元	5%	187.80元	0.00元	187.80元	751元	751元	1502元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0.23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756元	5%	43.19元	0.00元	43.19元	43元	43元	86元	5/21.75=0.23
总合计							17691元	17691元	3538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